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4月29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4,451,200元，到期日為111年4月2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詎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判斷應否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執票人強制執之裁定，應視本票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。又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，易言之，背書之連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。持有背書不連續之本票執票人既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復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已記載受款人為領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，故其轉讓自應以背書及交付為之。惟本票上並無該公司之背書，聲請人自無法以背書連續證明其享有執票人之權利。是聲請人雖執有該本票，仍無法證明其為票據權利人而得行使追索權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即不得執前述本票聲請

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